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　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50001532 3號
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1051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院長 卓榮泰

院長 周弘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500015323號

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1051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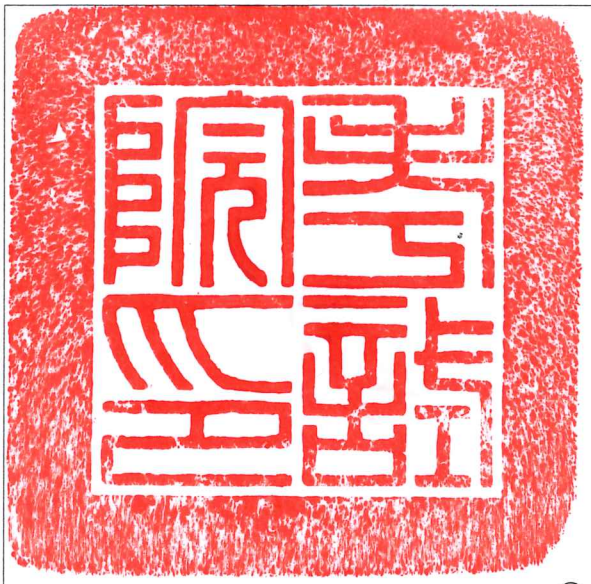 2	3
4	5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二十萬元
	中正勳章		十七萬五千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十二萬五千元
		二、三等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四、五等	十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七萬五千元
獎章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十款頒給	一等	五萬元
		二等	三萬七千五百元
		三等	二萬五千元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一款頒給	一等	二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三等	一萬二千六百元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頒給	四等	一萬元
備註	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